

**教育农村中小学及教育园区后勤服务中心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教育系统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小学学校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以教职工和学生的人生幸福和生命质量作为重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中小学的内部常设机构主要有：教务处、德育处(政教处)、总务处(后勤处)、团委、工会。学校内设机构常规职能大致如下：

教务处：主要负责学校教学事务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以及教学事务具体安排；德育处：主要负责学校德育相关事务的管理、组织、协调工作。重点是对学校班级学生的管理，是直接面向班主任和学生的工作部门；总务处：主要负责学校后勤相关事务，为前勤教育教学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设备，同时也是学校的财务部门；团委：学校的学生工作机构之一，其职能与德育处有交叉部分。习惯上团委主要负责学生活动的组织及学校内部宣传工作；工会：学校内部群众组织，主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行政职能不强，同时也是校内监督和民主评议、协商机构。

第二部分教育系统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34869.74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预算数为34325.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数为8248.6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543.97万元。年末财政拨款决算数为58536.69万元，其中：年末人员经费决算数为42360.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决算数为9287.89万元），年末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6224.4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3666.94万元。原因为人员工资调整及专项经费增加。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58,666.39万元，支出总计58,666.3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2,240.26万元，增长26.4%；支出增加12,240.26万元，增长26.4%。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教育系统人员工资增长；二是公用经费增长，维修及改薄项目仪器设备购置增加；三是离退休费增加、四是项目资金增加。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58,660.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536.67万元，占99.8%；其他收入124.11万元，占0.2%。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58,654.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584.83万元，占99.9%；项目支出70万元，占0.1%。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8,542.24万元，支出总计58,542.24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2,195.02万元，增长26.3%；支出增加12,195.02万元，增长26.3%。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教育系统人员工资支出增长；二是公用经费、维修项目、改薄项目购置仪器设备支出增长；三是离退休费支出增加、四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五) 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8,421.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421.67万元，占100%。

(六) 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42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360.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400.43万元、津贴补贴13000.24万元、奖金6.22万元、绩效工资3234.63万元，退休费9287.85万元，抚恤金144.14万元，生活补助1410.08万元，医疗费103.35万元，助学金2773.41万元)，较上年增加1,314.1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调资工资增加；公用经费16,061.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82.92万元、印刷费57.28万元、手续费0.5万元，水费3.23万元，电费158.02万元，邮电费22.21万元，取暖费1539.28万元，差旅费159.13万元，维修费9198.07万元，租赁费1.26万元，会议费10.53万元，培训费74.21万元，公务招待费55.44

万元，劳务费352.29万元，工会会费3.43万元，福利费6.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4万元，其他交通费17.7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2.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006.5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862.06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32.74万元），较上年增加10,991.9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中小学维修项目及全面改薄项目仪器设备购置增加）。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9.4万元，支出决算为60.79万元，完成预算的8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4万元，完成预算的9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44万元，完成预算的86.7%。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二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三公”经费严格管理。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0.7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4万元，占8.8%；公务接待费支出55.44万元，占91.2%。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5.05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中小学无公务用车，上年5.05万元今年调整为其他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4万元，用于教育园区后勤服务中心燃油费、过桥费及维修费，车均运维费2.7万元，较上年减少5.62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中小学不应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农村中小学应填其他交通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比2015年减少1.88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项目。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比2015年减少1辆,主要原因是中小学无公务用车，应填其他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俄体小学食堂采购食品用，比2015年增加1辆,主要原因是：2016年俄体小学车辆从2015年公务用车调整为其他车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度总支出 58,666.39 万元。中小学及教育园区后勤服务中心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补助资金等问题，也未出现转移、扩大资金开支范围、提高资金开支标准、私存私放补助资金等现象，更无违反规定大额使用现金等现象。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

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

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锁成联系电话：0482-8398323